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北市 114 年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及教師/職工代表
進階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4 年度研習行事曆。

二、研習目標

- (一) 協助各校掌握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精神與原則、增進專業知能、促進校園環境安全。
- (二) 強化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效能，並提供各校執行秘書及教師/職工代表具體有效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方式，達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內涵。

三、研習對象

- (一)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含特殊教育學校)、國中及國小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擔任過執行秘書或曾擔任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人員(例如生教/生輔組長)。
- (二) 已擔任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平會教師代表、職工代表。

四、研習人數：預計 60 人。

五、研習日期：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0 分。

六、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止。

七、研習地點：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外辦研習教室(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

八、課程內容：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日期/星期	時間	時數	課程主題	講座
114 年 3 月 20 日 (星期四)	09:00-12:00	3	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研討- 議處及後續申復救濟程序	鍾宛蓉律師
	13:30-16:10	3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演練 (分組課程)	第一組 顏靜虹主任 (天母國中) 第二組 李幸君主任 (百齡國小) 第三組 胡光月主任 (松山高中退休)

九、研習方式：講授、分組討論、經驗分享。

十、報名方式

- (一)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

(二)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及有足夠空間）。

十一、**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不核給研習時數。

十二、**注意事項**

(一) 課程講義

- 1、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不列印紙本。
- 2、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掃描 QR code、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列印／備妥，以利掌握研習內容。

(二) 出／缺席

- 1、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
- 2、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
- 3、研習期間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等身體不適情形，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

(三) 交通方式：本案研習外辦於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 1、捷運文湖線：中山國中站下車，於捷運出口步行至馬路對面復興北路 361 巷。
- 2、公車：請搭各線公車於捷運中山國中站下車。

5, 63, 74, 680, 685, 棕 1, 225, 286 副, 542, 643

十三、**聯絡方式**：袁幼芬組員，聯繫電話：02-2861-6942 轉 214，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kg9253@gov.taipei。

十四、**其他**：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